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益股份，证券代码：300538）交易价格于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97），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5,788,525.50 元，同比增长 43.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29,760.48 元，同比下降 27.18%。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6 日、11 月 9 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值为 38.91%，短期涨幅较大。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 147.59 倍，静态市盈率 118.61 倍，市净率 10.14；公司所处的“批发和零售业”滚动市盈率 22.3 倍，静态市盈率 20.07 倍，市净率 1.8，短期内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作为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不进行光刻胶和芯片的生产制造，不具备光刻胶、芯片相关材料的自主生产能力。公司涉及的光刻胶业务，主要是从韩国引进丙烯酸树脂、KISCO 光引发剂、DKC 光敏剂以及色浆等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TFT 正性光刻胶等中高端市场。上述引进的原材料已进入国内光刻胶生产厂商及面板厂商持续测试中并实现部分销售，但销售收入较少，对

公司整体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涉及的芯片业务，主要为引入驱动 IC 在显示模组、5G 信息安全传输等领域进行推广，目前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